

113年第1季（1至3月）大事紀

- 113.01.01 「最低工資法」上路施行，邁向最低工資審議制度的新紀元。
- 113.01.01 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下同）26,400元調升至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76元調升至183元。
- 113.01.01 配合基本工資由26,400元調整為27,47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均修正自同日起生效。為簡政便民及維護被保險人權益，將原勞（就）保投保薪資低於27,470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及災保月投保薪資為26,400元之所有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自是日起逕行調整為27,470元；原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為26,400元之全職勞工，亦同步逕調至27,470元。
- 113.01.01 自113年1月1日起，為持續擴充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並提供職災勞工多元專業資源協助，順利重返職場，再增加2家及5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全臺（含離島地區）共有17家及36家認可專責醫院投入職災勞工服務。
- 113.01.01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條文，自113年1月1日起要求雇主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人員操作高空工作車，並於生效日啟動相關勞動檢查。
- 113.01.04 實施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與內政部移民署跨機關系統介接，雇主於聘僱在臺移工時，可同步完成聘僱許可及居留申請作業，避免在臺移工漏未申請居留情形。
- 113.01.04 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1條條文，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第1條授權依據之法律名稱。
- 113.01.05 本部核定勞工保險局修訂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並自113年4月1日起適用。
- 113.01.05 修正發布「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因應辦訓成本調整提高經費編列標準，並新增僱用承諾媒合獎勵措施，鼓勵訓練單位強化與產業端之鏈結。
- 113.01.11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自113年3月8日施行。
- 113.01.15 辦理113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計畫期間為113年1月15

日至2月24日，共檢查10,514家事業單位，停工271場次，罰鍰876場次、罰鍰金額計6,502萬元。

- 113.01.17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 113.01.17 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 113.01.19 配合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新增職類，修正發布「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 113.01.19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13.02.05 公告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特定對象，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自113年2月5日生效。
- 113.02.16 為強化雙邊勞務合作關係，因應高齡少子化基層勞動力不足，降低對於特定國家依賴，增加印度作為我國引進移工選項之一，並我與印度基於平等互惠立場，於113年2月16日由駐印度代表處大使葛葆萱（Representative Baushuan Ger）暨印度台北協會會長葉達夫（Director General Manharsinh Laxmanbhai Yadav）視訊簽署臺印勞工合作備忘錄（MOU），本部政務次長許傳盛、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印度台北協會副會長甘泉（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parna Ganesan）共同見證。



圖1：臺印勞工合作備忘錄（MOU）2月16日由印度台北協會會長葉達夫（右2）進行視訊簽署，勞動部許傳盛政務次長（左2）、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左1）、印度台北協會副會長甘泉（右1）共同見證。

- 113.02.17 訂定發布「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提供55歲以上或依法退休者就業獎勵津貼，鼓勵重返職場及再就業；補助雇主職場支持輔導費，提供調整工時、客製化訓練等友善措施，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
- 113.02.29 113年政府編列1,300億元（含疫後特別預算1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增加基金收入，截至2月共撥補600億元（含1月5日撥補300億元）。
- 113.03.04 完成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2年度收益分配揭示作業，並提供多元管道查詢個人專戶收益分配金額及專戶累積金額。
- 113.03.08 因應最低工資法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發布廢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 113.03.11 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113年1月1日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之適用主體名稱，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03.12 為提升傳統產業健康安全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舉辦「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啟動活動，與鑄造、橡膠、塑膠及表面處理等產業同業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致力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圖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與各同業公會理事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 113.03.15 修正發布「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新增獎勵方式及連帶清償責任，以明確參賽團隊各成員之權利義務；新增評選委員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強化評選結果公正性。
- 113.03.18-113.03.20 辦理113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部長許銘春親臨現場訓勉，為優良勞動檢查員頒獎；另於會中進行勞動檢查機構考評及績優得獎單位頒獎。
- 113.03.20 修正發布「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部分條文，提升各級職業訓練師師資及延攬國際技能競賽之優秀國手，充實職業訓練師師資人力，並使陞遷管道順暢。



圖3：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為優良檢查員頒獎。

- 113.03.22 因應中央銀行升息半碼，「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由2.345%提高為2.47%，為減輕勞工朋友的升息經濟壓力，本部全額補貼升息半碼之貸款利息。
- 113.03.26 113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已於113年1月19日截止受理，計11萬9,228名勞工朋友受惠，撥款金額計119.08億元。
- 113.03.27 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條文，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第6款援引之法律名稱。
- 113.03.29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拜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台積電，協商如何應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立之防護衣性能檢測技術及人體計測技術，協助半導體產業，確保防護衣之防護性能及適合國人之防護衣尺寸，保護勞工避免化學品噴濺危害。另也協助研析緊急應變用途所設排氣輔助裝置適法性之疑義，提供半導體業者生產流程之彈性調整，也可保護勞工降低化學物質之暴露。

113年第2季（4月至6月）大事紀

- 113.04.01 為維護勞工投保權益，本部勞工保險局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提供新辦理商業登記之單位資料，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已成立健保單位之室內設計業資料進行比對，針對尚未成立勞（就、災）保投保單位者，寄發通函輔導新辦理商業登記之單位，督促雇主如有僱用員工，應即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及申報所屬員工加保。
- 113.04.03-06.04 依「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現已修正名稱為「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啟動「0403震災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災區失業者臨工機會，以協助災後家園重建，並於4月12日及6月4日分別公告延長「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與展延貸款期限，及擴大適用地區，以協助受0403震災影響之創業者減輕還款壓力。此外，於6月1日發布實施「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專案協助花蓮縣受震災影響嚴重而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期間安排在职勞工參加至少75小時訓練課程，提供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每人每月1萬3,725元，並核實補助訓練費用，最高190萬元，另應協助參訓達75小時之勞工依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請領訓練津貼。
- 113.04.03 本部勞工保險局因應「0403花蓮震災」，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提供災區受災勞保、災保、就保、農保、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6個月（113年4月份至9月份）保險費補助及傷病給付審核事宜。另辦理受災投保單位勞保、災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並免徵滯納金，及簡化相關給付申請手續並從速核發。
- 113.04.09 訂定發布「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提供就業準備、職涯探索及提升就業技能。
- 113.04.11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國際勞動檢查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促進全球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並由本部政務次長許傳盛、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大使李淳共同見證。



圖1：勞動部許傳盛政務次長出席職安署與 IALI 簽署合作備忘錄儀式。

113.04.18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訪視臺南璨揚企業，肯定企業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圖2：行政院院長陳建仁（前排中）與璨揚企業員工大合照。

113.04.19 修正發布「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2點、第7點，新增「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納入特定對象之一，其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得申請報名資格審查費、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證照費之補助，有助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之意願。

113.4.19-113.04.21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職業衛生及醫學專業團體等共同舉辦「2024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芬、新、韓、馬、日等國際學者專家及國內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共襄盛舉，本部政務次長許傳盛並於開幕致詞，鼓勵各界運用整體性策略推動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持續精進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落實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健康。



圖3：勞動部許傳盛政務次長（後排中間）與會貴賓合照。

113.04.25 公告98年度、99年度、102年度至104年度、108年度至110年度依法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113年5月起調整該等年度請領者之勞保年金給付金額。勞保年金受惠人數計84萬5,000餘人，災保年金受惠人數計1,200餘人。

113.04.26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舉辦「113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啟動儀式，由本部部長許銘春主持，以「永續職場」宣導重心，呼籲事業單位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的職場環境，實現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圖4：113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宣誓活動

113.04.26 第3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聚焦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並由本部部長許銘春、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局長 William Cockburn 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大使李淳共同開幕。



圖5：勞動部許銘春部長率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同仁出席會議

113.04.29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本部於113年4月29日假台北漢來大飯店舉辦「113年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以肯定勞（移）工朋友對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



圖6: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圖中）與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中左）及61位全國模範勞（移）工合影留念。



圖7: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在「113年五一勞動節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致詞。



圖8:行政院長陳建仁頒獎表揚獲獎勞工林志偉。

- 113.05.02 修正發布「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擴大服務對象、服務範圍、簡化服務流程、放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補助範圍及標準。
- 113.05.10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高雄小港台船廠區辦理「造船廠勞工健康促進暨疾病預防之流行病學研究」啟動會議，邀請本部部長許銘春、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及台船等團隊，依據精準醫學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對策，共同合作執行，達到預防職業疾病，保障勞工健康的目的。



圖9：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及各團隊出席「造船廠勞工健康促進暨疾病預防之流行病學研究」啟動會議。

- 113.05.17 修正發布「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7點，將保護檢舉人身分及對檢舉內容保密，並保障檢舉人原有權益等納入規範，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 113.05.3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名人講壇專題「臺灣淨零政策與產業升級轉型」，邀請沈前總統府資政榮津蒞臨演講，探討淨零轉型及產業可能影響，並分享淨零轉型過程產業升級及勞動力需求規劃。



圖10: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名人講壇邀請前總統府資政沈榮津蒞臨演講

- 113.06.01 為保障第三人權益，減輕外送員負擔，本部依「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優食台灣與明台產物保險已於6月1日起合作提供外送夥伴全台第一張第三人責任險，保障外送員工作權益。
- 113.06.01 依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罰鍰機制」，賡續辦理「防範投保單位虛增投保人數以增加外籍移工配額查核專案」，自113年6月至8月，針對投保資料異常進行比對及查核作業，以維護投保資料正確性及保險體制健全。
- 113.06.03 113年政府編列1,300億元（含疫後特別預算1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增加基金收入，截至6月3日款項已分次全數撥入。
- 113.06.04 訂定發布「勞動部辦理一百十三年花蓮縣轄區內受○四○三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要點」，減緩雇主經濟負擔，協助穩定勞工就業。
- 113.06.11 發布上市（櫃）公司申請對外投資審查，增列要求應提供瞭解、調查及揭露勞務供應商遵守勞動法令之具體承諾，保障派遣及承攬勞工勞動權益。
- 113.06.14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開放外國人得受僱從事社會工作專業工作，及修正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
- 113.06.18 辦理「勞動基準法實施40週年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以實體及視訊

方式同步進行，聚焦工時制度彈性化、勞動法定假別、解僱保護規範及國際勞工退休金制度議題。



圖11：勞動部許傳盛政務次長進行開幕致詞，為研討會揭開序幕。

- 113.06.18 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增訂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並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經入出國管理機關許可居留者，納入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對象。
- 113.06.25 公告111年、112年及113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113年7月第1個營業日（即113年7月1日）起為年息2.103%。
- 113.06.25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國際產業數位化趨勢與我國淨零政策，辦理「培養綠能革命中的AI人才先鋒」國際論壇，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探討淨零行動未來的趨勢與分享相關做法及經驗，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圖1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世昌主任秘書（前排中）及與會講者與嘉賓合影。

113年第3季（7月至9月）大事紀

- 113.07.01 公告僱用安定措施5行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並延長辦理至113年12月31日。
- 113.07.01-02 本部舉辦「113年度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研習營活動」，總計有80位來自全國不同學校的高中教師參加。本次活動除了公民教師外，更首度跨領域邀請國文、歷史、地理教師與公民老師共同設計勞動意識教材，將勞動概念融於學生課程中。



圖1：高中教師進入工作場所及參訪工會，身歷其境了解勞動現場與工會運作現況

- 113.07.09 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主動通知113年度年滿65歲停繳1年之勞工請領退休金作業，共計7萬1千餘件。
- 113.07.15 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第2條、第5條、第14條，以強化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及其遺屬之權益保障，及明確本辦法死亡津貼發放之金額及計算方式。
- 113.07.22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其官方網站公開揭露2022至2023年永續報告書，期使社會大眾瞭解運用局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落實永續治理政策、實踐環境保護、社會關懷、關注勞工權益及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及執行情形。
- 113.07.29 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113年度依財稅薪資所得資料逕調勞（就、災）保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作業，已分別於6月26日及7月29日將逕調通函及名冊寄發被逕調單位，並自逕調日（7月1日、8月1日）起按調高後之金額計收勞（就、災）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 113.07.31 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正條文，勞雇雙方可依事業單位的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
- 113.07.31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修正發布「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並檢討負擔貸款年息之範圍、僱用獎助措施之失業期間認定方式。
- 113.08.01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針對高風險作業加強勞工安全與健康防護作為，包括強化戶外高氣溫危害保護及工廠鋼構屋頂防墜設施、營建機械增設防撞設施與金屬加熱熔融設備監測及警報裝置，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113.08.07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納入部分工時勞工為參訓勞工適用對象，並依其減少正常工時及安排訓練課程時數，核發事業單位不同額度之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最高1萬3,725元）。另考量凱米颱風對花蓮地區產業及勞工造成二度受創，延長計畫實施期間至11月30日止，並增列穩定僱用訓練獎勵及訓練津貼之補助期間最長為6個月，同時調整事業單位通報減班休息實施期間最遲應於114年5月31日止。
- 113.08.14 「第9屆臺菲勞工會議」於113年8月14日假菲律賓八打雁市舉辦，本屆會議是本部部長何佩珊到任後，首次出席與移工來源國的雙邊勞工部長級會議，也是菲律賓移工部成立後，首次主辦雙邊聯合勞工會議，象徵兩國勞工合作關係的全新開始，奠定互惠合作基礎。
- 113.08.15 修正發布「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以提升我國職業病發現率、加強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品質、擴大對職災勞工之照顧服務及優化行政程序。
- 113.08.16 公告增加「勞動部辦理一百十三年花蓮縣轄區內受0403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要點」補貼月份3個月及增加補貼與伴手禮商家相關之5個行業別，減緩雇主經濟負擔，協助穩定勞工就業。
- 113.08.26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增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類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新增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
- 113.08.27 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4條，

修正新興建托兒設施之經費補助標準，最高補助額度由新臺幣3百萬元提高至5百萬元。

- 113.08.30 公告放寬「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之高齡者留用比率，從單一比率調整為三級制，為現行比率30%外，增列25%及20%二類級距，以利更多高齡者持續留在職場。
- 113.08.30 本部出版兒童繪本《未來夢想工程：AI汽車的誕生》，提供全國國小師生閱讀，繪本內容納入勞動權益、職涯探索、團隊合作、職場安全、AI科技及環保永續等概念，邀請國際知名畫家 Yedda Chen 為繪本繪製插圖，並邀請知名卡通配音員錄製有聲書及製作動畫，提升兒童聆聽與閱讀的興趣。



圖2：繪本巧妙運用「雙封面雙故事」的形式，透過不同角度看公司運作

- 113.09.03 舉辦 APEC「精進綠能產業勞動力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坊，邀請美國、泰國、韓國、馬來西亞及秘魯等經濟體之專家學者，以及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就推動綠能產業時，存在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趨勢及因應措施，進行最佳範例與經驗分享。



圖3：勞動部前政務次長王安邦率同仁與 APEC 各經濟體代表及與會專家學者合影。

113.09.04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2024年勞動檢查實務經驗國際研討會」，邀請本年4月間甫與職安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國際勞動檢查協會的副理事長暨秘書長 Ana Ercoreca De La Cruz（西班牙勞動及社會安全檢查員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 Zhao Li（美國勞工部國際勞工事務局副處長）、副理事長 Samantha Peace（英國職業安全衛生署能源處處長）及泰國勞動部勞工保護和福利局職業健康與安全處處長 Suwadee Thaweewasuk，探討及分享各國勞動檢查制度暨減災策略。



圖4：勞動部前政務次長王安邦開場致詞

113.09.05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響應淨零排放環境永續目標，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打造包容性未來的綠色人才解決方案」工作坊，邀集 APEC 經濟體之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分享綠色勞動力轉型的最佳範例與未來策進建議，協助亞太地區經濟體重新檢視人才培訓途徑及政策制定。



圖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世昌副署長（前排左6）及與會講者與嘉賓合影

113.09.10-09.15 我國參與「第47屆法國里昂國際技能競賽」，派出58位國手參加50個職類技能競賽，勇奪2金3銀10銅28優勝佳績，在69個參賽國家中，排名第4，再次在國際上用技術擦亮臺灣技職大國的招牌。



圖6：2024年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獲得2金3銀10銅28優勝之佳績



圖7：勞動部何佩珊部長與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合影



圖8：2024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集體創作職類國手上臺接受頒獎

113.09.11-09.13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多功能冰感製冷背心」，參與由農業部籌辦之「2024臺灣智慧農業週」實體展示，並於現場說明，本活動攤位參訪之國內外貴賓、廠商及民眾計400餘人。



圖9：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陳毓雯主任秘書率同仁參與「2024臺灣智慧農業週」實體展示

113.09.16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及台船等團隊共同合作「造船業勞工疾病預防醫學研究」，透過勞工的健康篩檢，以精準醫學的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對策，達到預防職業疾病發生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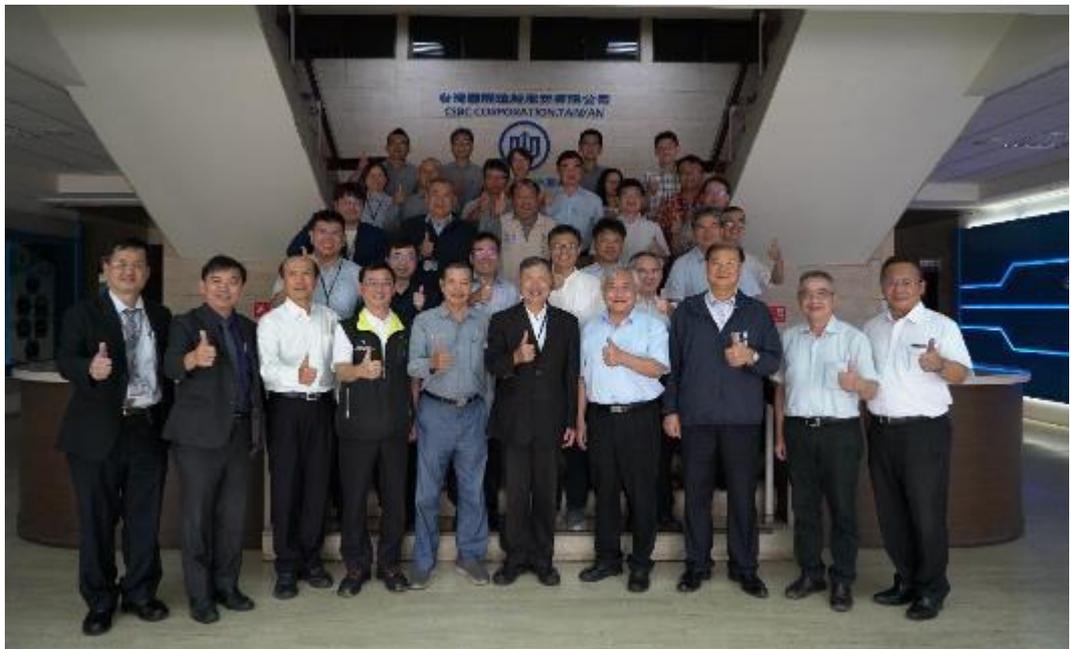


圖10：勞動部許傳盛政務次長及與會貴賓現場合影

113.09.18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之職業安全衛生合作備忘錄（MOU）以換文方式完成簽署。

- 113.09.18 新增認可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2家醫療機構為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全臺共有38家職災勞工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提供職災勞工更親近性的便利選擇，協助儘速重返職場。
- 113.09.19 公告訂定最低工資，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自114年1月1日實施。
- 113.09.23 113年美國工會領袖團由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LERA）斯利理事長任團長，並偕同國際駕駛員工會（IBT）、全美教育協會（NEA）、華府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DCLERA）、美國政府僱員聯合會（AFGE）第12分會一行等5人拜會本部，共同就國際勞動事務進行交流。



圖11：勞動部何佩珊部長率同仁與美國工會領袖團斯利理事長一行6人合影

- 113.09.26 本部勞工保險局為督促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之勞（就、災）保月投保薪資，如員工之勞（就、災）保月投保薪資低於勞退月提繳工資，自本年10月1日起按所報勞退月提繳工資金額逕行調整提高勞（就、災）保月投保薪資，並寄發通函通知投保單位，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113.09.30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113年度第1次國外投資「全球永續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委任評選案上網公告，鑑於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力道放緩，多數已開發國家央行啟動降息步調，預期全球不動產市場將具獲利機會。運用局辦理本次委任案係國際上率先採用富時已開發市場不動產綠色指數作為參考指數之大型退休基金，期盼持續引領其他機構投資法人對永續議題之重視。

113年第4季（10月至12月）大事紀

113.10.04 於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舉辦「113年度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啟動儀式及舞台劇，透過勞動教育舞台劇展演，向青年學子宣傳正確勞動觀念，讓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圖1：於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啟動113年度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圖2：於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巡迴活動之師生大合照。

- 113.10.04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第7點、第11點，延長用人核定案執行期間與進用人員工作期間，及明定本要點之津貼請領月數，以彈性因應不同影響程度之災害，協助災區重建及弱勢失業勞工之就業安置。
- 113.10.09 第3屆臺比勞動政策合作會議結合實體及視訊方式召開，聚焦勞動相關議題之研究成果交流，由魯汶大學勞動及社會研究所（HIVA）執行長 Tine van Regenmortel、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主任秘書陳毓雯共同開幕，並由魯汶大學副校長 Reine Meylaerts、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主任潘致弘共同閉幕。



圖3：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主任秘書陳毓雯率同仁出席第3屆臺比勞動政策合作會議



圖4：第3屆臺比勞動政策合作會議會後合影

113.10.17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2024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出「產業用智慧安全帽」、「智慧化影像辨識起重機吊掛安全管制監視系統」、「化學品高手-多國語言互動體感平台」、「多功能冰感製冷背心」、「營建工程業職場智慧偵測模組」及「自評估效能之防音防護具及其感測裝置與方法」等多項研發成果，3天實體展期近5萬人次觀展。「呼吸回饋式動力輔助呼吸防護裝置」專利參與發明競賽，在600件國內外參賽作品中勇奪銀牌獎。



圖5：「呼吸回饋式動力輔助呼吸防護裝置」獲2024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銀牌獎

113.10.21 舉辦「113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親自頒獎，其中獲得「企業標竿獎」計4家、「中小企業特別獎」1家、「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計3家、「勞動健康特別獎」計2家、個人奉獻獎計有2位。



圖6：113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本部前部長何佩珊與全體得獎企業及個人合影

113.10.24-10.25 辦理「113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工會暨勞工董事活動」，研習內容除強化經濟產業策略分析、公司治理、董事責任及公司財務監督等面向，更增加永續淨零及公正轉型課程，並安排實地參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瞭解其節能及低排碳之經驗。



圖7：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學員參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大合照。

113.10.30 為肯定及鼓勵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友善措施，本部辦理「113年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表揚，發掘企業於「彈性工作」、「友善家庭」及「員工關懷」等面向之創意措施，藉此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



圖8：本部前政務次長許傳盛與獲得「彈性工作獎」企業合影，鼓勵企業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圖9：本部前政務次長許傳盛與獲得「友善家庭獎」企業合影，肯定企業打造安心育兒職場



圖10：本部前政務次長許傳盛與獲得「員工關懷獎」企業合影，表揚企業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113.11.02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2年度研究成果「深海鐸將」紀錄片，透過寫實方式拍攝，紀錄水下鐸接作業勞工真實工作樣態，聚焦水下鐸接工人的高風險勞動環境，及探討職業安全與訓練體系的重要性，本紀錄片參加「2024臺北勞動影像嘉年華-臺北勞工影展」參展，榮獲長片組第2名殊榮。



圖11：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深海鐸將」紀錄片榮獲長片組第2名

113.11.05 假臺北君悅飯店舉辦「臺印度勞務合作工作層級第1次會議」。臺印度雙方針對引進印度移工初步規劃達成多項共識。開放行業初期將以傳產製造業優先，首批引進1,000名，其中5%採用直聘制度，並與印度建立直接聘僱專責窗口，未來雙方將就執行細節定期召開工作層級會議，持續進行討論。



圖12：臺印度勞務合作工作層級第1次會議一行合影。



圖13：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前署長蔡孟良於臺印度勞務合作工作層級第1次會議開幕致詞。



圖14：臺印度勞務合作工作層級第1次會議臺印雙方代表團一行合影。

- 113.11.07 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
- 113.11.07 114年度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之投保單位計1萬9,804家，其中職災費率應加收者計3,714家（約佔18.75%）、減收者計1萬4,526家（約佔73.35%），維持原行業別災害費率者計1千564家（約佔7.90%）；另不再適用實績費率單位計1千355家。本部勞工保險局於是日依規定通知各適用及不再適用之投保單位。
- 113.11.07 辦理「你就是自己的光」《向光篇》、《追光篇》首映記者會。透過戲劇的方式，用真實、貼近生活的方式呈現懷孕婦女及原住民在職場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



圖15：本部常務次長陳明仁與劇中演員一同欣賞，呼籲大眾重視職場工作平權。

113.11.12 本部舉辦「113年度職安衛優良政府機關及五星獎單位」頒獎典禮，肯定績優縣市政府及企業積極推動職場安全與健康的貢獻，並期許得獎單位能持續精進，共同打造安全的勞動環境。



圖16：113年度職安衛績效優良單位五星獎合照

113.11.14 發布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之保險費率，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113.11.14 發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由符合資格之非營利服務單位，採

一對多方式僱用本外籍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至有照顧需求、符合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之失能者、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資格或緊急術後出院後返家需協助生活照顧者之家庭，以提供臨時、短期、緊急之照顧人力需求。並於同日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資格，及雇主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2,000元。

- 113.11.14 發布「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113年11月16日生效。
- 113.11.14 公告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00八八三二號「核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之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 113.11.15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
- 113.11.18 修正發布「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配合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實務運作及申請補助所需，提升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品質及擴大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照顧服務。
- 113.11.18 修正發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第10點規定，為因應國家政策，鼓勵企業為員工辦理人工智慧或淨零碳排課程，以提升在職勞工技能、企業競爭力，接受本計畫提供訓練服務4年以上之企業，於本計畫核定訓練案之訓練課程內容屬人工智慧或淨零碳排課程者，當年度訓練費用核定額度上限，不受第4項規定限制，爰增訂第6項規定。
- 113.11.22 辦理「2024第18屆優良工程金安獎表揚活動」，計有2件特優、14件優等、24件佳作工程，以及12位優良人員獲獎，表揚獲獎工程團隊及優良人員在營造安全衛生的卓越表現，期透過產、官、學共同努力，促使產業安全衛生水準向上提升。



圖17：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及特優獎工程團隊合照

113.11.27 為發揮鼓勵單位提升人才發展綜效，於台北寒舍艾美酒店辦理「2024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由本部常務次長陳明仁親臨頒獎，以展現政府對人才發展之重視，期許持續與各界共同攜手培育人才，打造實力堅強的人才基地，厚植臺灣競爭力，與國際接軌。



圖18：本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於「2024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致詞。



圖19：本部常務次長陳明仁（左7）、勞動力發展署代理署長陳世昌（右7）與大型企業、中小企業、機關（構）團體及非營利團體獎等12家得獎單位代表合影。



圖20：本部常務次長陳明仁（左6）、勞動力發展署代理署長陳世昌（右6）與傑出個案獎等10家得獎單位代表合影。

113.12.04 總統113年7月30日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7、9、29及36條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指定於113年12月4日生效，配合前揭條文修正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細則」第3條、第7條之1、第11條，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內涵、明定就業職場指引手冊更新期程、擴大退休再就業協助適用對象及部會共同開發適合產業機會，以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

- 113.12.05 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2條、第3條、第7條，明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6條第1項保險人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保險給付之情形，及應繳納金額關於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
- 113.12.09 本部公告111年、112年及113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114年1月第1個營業日（即114年1月2日）起為年息2.165%。
- 113.12.12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第6條、第17條、第21條，使申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補助之條件更符實際需求，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經費執行賸餘款繳還。
- 113.12.12 舉辦「113年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業務績效考核評鑑」頒獎典禮，由部長洪申翰親自出席頒獎，表彰在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業務中表現優良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以激勵各機關精進相關法遵執行作為，為勞工創造更優質的工作環境。



圖21：本部部長洪申翰、職業安全衛生署長鄒子廉與獲獎單位合照

- 113.12.17 發布「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運用社會安全網絡，並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強化街友就業前準備，協助提升就業技能，以利經濟自立，預計每年可服務850名街友。
- 113.12.20 公告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114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符合申貸資格者每人最高貸款金額10萬元，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12月26日至

114年1月10日止。

- 113.12.23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3年度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因應台股市場規模成長，並考量基金績效提升及目標達成可行性，本次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5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為基準，由過去加計250個基本點（即2.5%），提高至加計300個基本點（即3%），期許受託機構積極創造報酬，提升基金整體績效。經評審小組完成評選程序，從優錄取5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分別為安聯、貝萊德、施羅德、野村、摩根投信，每家業者委託額度90億元，共計450億元。
- 113.12.25 為配合最低工資自114年1月1日起由27,470元調整為28,59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同步修正施行，就勞（就）保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為27,470元、27,600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勞工）及災保月投保薪資為27,470元、27,600元之所有被保險人，自114年1月1日起逕行調整渠等勞（就）保及災保月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為28,590元，並於是日起隨同繳款單周知投保（提繳）單位逕調事宜。
- 113.12.25 修正發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6點規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6點規定，並於同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10條規定，為落實推動政府激勵在職勞工提升個人自主學習之政策方向，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獲取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專業職能，增進個人職場競爭力並能促進穩定就業，乃調整補助額度，原每人3年內最高補助額度7萬元提高為每一參訓學員3年內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實施。